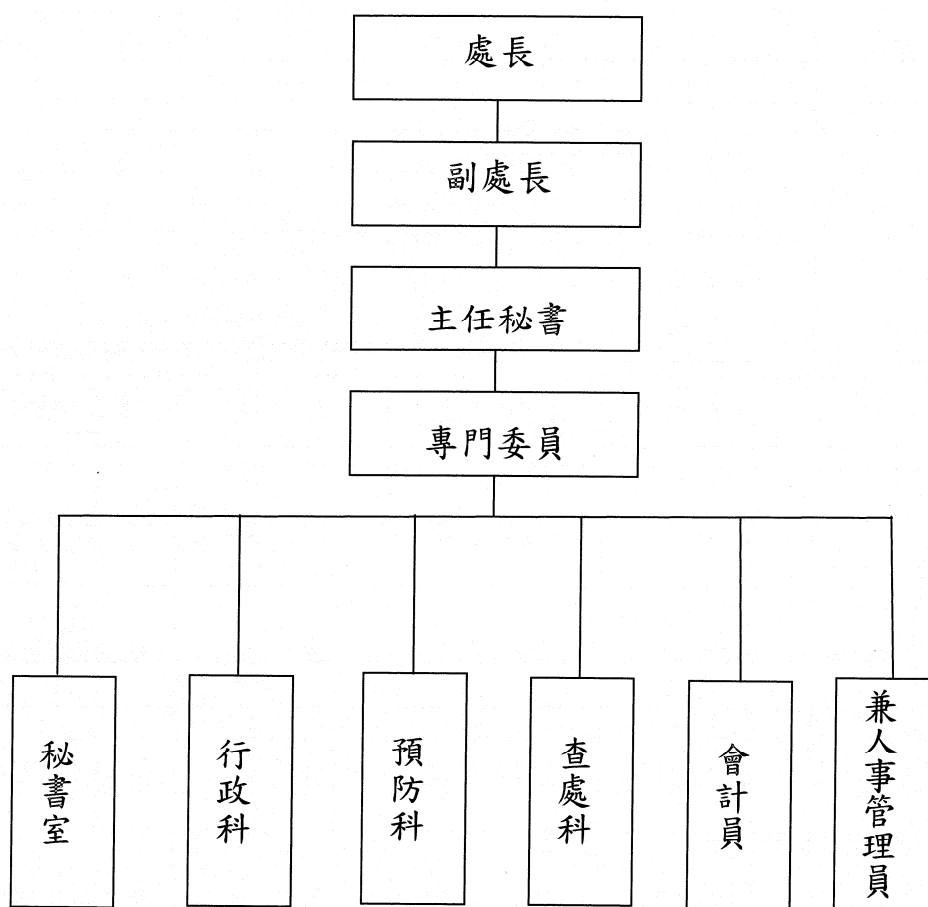


三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侯世衛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蔡珮珊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李建德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陳玫均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王玲華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反貪腐是國際趨勢與普世價值，而廉能是政府核心理念，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因此，打造廉潔透明施政環境，型塑高雄廉能組織文化，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市民信賴度，一直是市府團隊一員責無旁貸的重任。本處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工作，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符合透明與效能之期待，提供市民高品質的公共服務，打造廉潔富足之海洋城市，為本處廉政工作的目標與願景。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預防重於查處、興利重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思維，對內針對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參與並協助機關政務運作，落實「風險管理」精神，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並強化公務紀律要求；對外藉由多元化、多面向之廉潔教育宣導，扎根誠信理念，增益社會反貪能量。復針對潛存高風險業務、攸關公益或社會矚目重大議題，縝密擊劃並積極辦理查察，恪守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以求端正廉能風氣，進而延伸興利作為，開創廉政新氣象。

以下謹就本處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策辦風險業務專案稽核，發揮機先預防效能

針對機關風險評估資料，擇定風險業務，擬訂實施計畫規劃辦理「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業務」等專案稽核 13 案次，協助檢視業務單位經辦案件等公務程序，以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研擬改善策略，發揮自我稽查效能。

二、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於採購監辦、個案會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發掘弊失，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研提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計 22 案次，俾達成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效益，健全機關自律內控機能。

三、推動再防貪措施，啟動廉能正向循環

督導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案案情、剖析肇因及弊端態樣，並研擬再防貪措施，編撰「本市○○高中前出納組長

涉侵占公有財物等罪」等專案報告計 4 案次，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嚴密周全防弊措施。

四、導入外部監督力量，彙編防貪指引手冊

就里鄰、勞政、社政、環保、地政及養護工程等 6 項議題，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邀集外部專家學者，以個案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

五、釐清圖利便民界線，型塑廉政倫理

有鑑於「圖利與便民」議題向為公務員執行業務最易面臨矛盾與衝突之隘口，為全面型塑本府機關廉政倫理，結合機關業務規劃「廉手便民·陽光興利」系列講習，擇選「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環保稽查」、「勞動檢查及獎補助」、「勞務、財物採購及履約管理」及「警政裁罰」五大業務主題，邀請檢察官解析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357 人。

六、活化廉政宣導，提升反貪意識

針對辦理里鄰事務應注意事項，規劃「雄愛是里鄰我廉心」系列反貪宣導活動，自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編撰宣導摺頁、教學簡報及宣導短片，由區公所政風室據以運用，計辦理 44 場里鄰業務研習會，共 2,346 位里、鄰長、673 位里幹事及 959 位機關同仁，藉以提升里幹事及里、鄰長廉潔意識。

七、賡續推展陽光法令，完善申報及實質審查作業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8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774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09 年 2 月公開抽出 408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八、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優良典範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期使員工誠實清廉，建立廉政紀律落實執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計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 393 件。

九、策進公務機密維護措施，防杜洩密風險

(一)協助推動資通安全及赴陸注意事項，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及需要，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1,220 案；及對於機關文書機密、通訊機密暨資訊使用管理措施，執行保密檢查 353 案，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

(二)對於保密檢查所發現之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風險，及法令或作業程序缺漏，主動協調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5 案，及配合機關重大集會與施政活動，執行專案保密措施 23 案。

十、掌握機關安全維護狀況，建構防護網絡

- (一)為維護重要節日或重大施政活動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執行專案維護措施，計辦理「108年度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第15任總統副總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及109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維護工作」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計42次，及執行機關首長安全維護工作49次。
- (二)針對機關易遭外力破壞危害之重要設施設備，協調業務單位劃定管制及防護區域，加強檢查門禁管制與消防逃生設施，宣導安全注意事項並實施安全檢查，共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930次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257次。
- (三)積極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料，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共蒐處預警資料38案，以機先消弭抗爭事件與減少損害。
- (四)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召開機關維護會報共21案，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臺，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

十一、依法查察檢舉案件，機先導正違失情事

(一)針對各類民瘼反映、檢舉案等均遵循行政程序法、「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受理及妥處，經辦過程並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查處程序正義之原則，以妥慎詳察釐清實情為目的。此外，平日即深入彙析各機關業務職掌，鎖定易滋生貪瀆風險之業務，適時採行清查作為，機先導正行政違失，奠定清廉基石。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512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10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3案3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15案31人，其中記大過3人、記過8人、申誡15人及書面警告5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精進廉政作為，擴大防貪工作網絡

積極掌握機關風險資料，除及時採行阻卻違法導正措施外，並深入剖析業務癥結弊失，據以周延規劃重點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防弊

作為，以檢核、修正或增訂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管理功能並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並續就防貪作為成果深化宣導內容，致力延伸反貪網絡，共同構築利於市政推展之廉政溝通機制，俾健全廉能政府施政環境。

二、公私協力反貪，加強橫向跨域聯繫

為促使公私部門溝通暢達，除時刻體察民意動向，及時掌握社會關注議題，並廣納施政建言，提升民間反饋訊息質與量，促進外部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廉能施政思維面向，並強化公私領域間跨域合作之深度及廣度，藉以增進民間參與力量，使便民、利民之廉能共識廣泛觸及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共營透明公開之行政環境，實踐清廉效率願景。

三、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強化保密安全防護措施

積極策進公務機密、資訊使用管理、環境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全維護措施，掌握機關機敏業務及人員之風險狀況，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要項，以反制各種意圖竊密及破壞影響機關安全活動，進而降低機關洩密風險及強化安全防護。

四、貫徹公正的行政調查，型塑清廉的組織文化

所採取之各項行政調查作為務須恪遵依法行政程序，嚴守客觀公正立場，並隨時注意有無徹底解決問題，期透過持續推動嚴謹周延的查處業務，獲得社會信任及機關肯定，建立杜絕貪腐的清廉組織文化。

肆、結語

清廉是高雄市政府獲得市民信賴與支持最珍貴的資產，積極興利、機先風險管理向為本府落實廉能透明之重要原則。本處秉持「跨域整合、建構廉能」工作方針，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落實預警導向、建構興利防弊機制、貫徹陽光法案制度及檢肅貪瀆不法等務實作為，營造「透明課責」公務環境。同時運用廉政志工與企業團體，廣徵興利行政建議，體察民意需求，進而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反貪，拓展廉能施政能量，共享廉潔透明施政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